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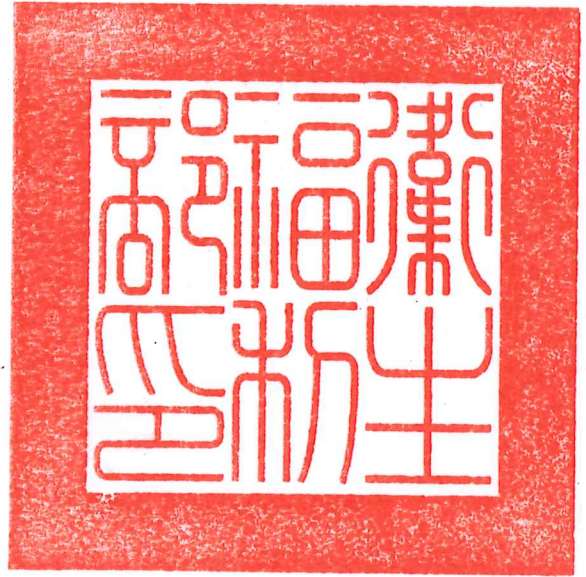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009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安諾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實驗室)」之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氯黴素類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01

認證機構：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4號19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7.0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7.05 至 109.07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孔雀綠及其代謝產物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7.11.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氯黴素類*	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
*表增項項目。